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

辦理「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需求說明

壹、購案名稱：「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勞務採購案

貳、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一式（如附件一）、計畫書一式拾份，並同招標文件提案。

參、規格需求：

一、執行期程：自簽約日開始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委託服務項目與預算：為本台下列節目客語重製配音。

項次	節目類型	時長(分鐘)	腔調	集數	時數	單集預算 (新台幣、含稅)
1	戲劇類 (小孤島大醫生 12 集、完美世界 12 集或其他)	60	北四縣腔	至多 30	至多 30	38,000
2	紀錄&生活資訊 A 類 (海洋城市 10 集、哭泣的地球 13 集或其他)	60	海陸腔	至多 25	至多 25	17,000
3	紀錄&生活資訊 B 類 (邊緣老人 8 集、失落的青春 8 集、小農大創意 6 集或其他)	60	大埔腔	至多 25	至多 25	17,000
4	紀錄&生活資訊 C 類 (千人宴 13 集、面對當代疾病 III 12 集、小小旅行家 13 集、綠活家園 III 10 集或其他)	30	擇一呈現	至多 50	至多 25	14,000
5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A 類 (含動畫) (史奴比 104 集或其他)	30	南四縣腔	至多 104	至多 52	16,000
6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B 類 (含動畫) (王國戰隊 52 集或其他)	15	詔安腔/饒平腔 擇一呈現	至多 52	至多 26	15,000
7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C 類 (含動畫) (瑞米布布在一起 52 集或其他)	15	海陸腔/大埔腔 擇一呈現	至多 52	至多 26	15,000
備註	本台保有以上各項次所列節目調整、變更之權利。惟各項次集數不得高於「110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需求說明」所列該項次集數。					
附	預告編剪 (含旁白)	30"	依各節目	1	每 30 秒鐘計	4,000
<p>註一、預告編剪 (含旁白)：每則預告 30 秒鐘費用肆仟元整，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p> <p>註二、預告製作檔案規格同本合約相關規定；著作權歸屬亦同合約相關條文規定。</p> <p>註三、本委託服務項目之集數、時數以實際播出為基準。</p> <p>註四、以上附載工作項目，數量以乙方實際提出數量為主。</p>						

(一) 本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依上表 7 類項目分別撰寫計畫書，各單集預算含錄音場租、聽打、上字幕、播出與分軌檔案、音效費、配音費等和其他相關費用；成

品儲存所需資材(硬碟)由廠商提供，廠商所設計畫書報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 (二) 附項之「預告編剪」為每類型節目承製同時，必載之附加工作項目，其費用為含稅之固定預算，不包括在後續合約議價中；唯實際執行、驗收數量依本台實際需求量為主。

三、領班及配音員：

- (一) 領班：請依上述第參條第二項所列之委託服務項目(上開7項)需求的腔調，按每一項目，分別提出領班名單。同一領班不得兼任本案不同投標廠商之領班代表。
- (二) 配音員：廠商於計畫書中提出委託服務項目(上開7項)的配音員名單，為鼓勵新秀及增加節目聲音之豐富性，採用兩年內之配音新人或跨界合作配音新聲者佳。
- (三) 資格：請附配音領班及配音人員名單及個人配音之相關資歷，若為無經驗新人請註明。

四、領班或配音員之更換：

- (一) 經本台審核通過之領班及配音員，於配音錄製期間，若廠商認為有不適任或其他影響配音進度之情事發生，有必要更換時，須於十個工作天前向本台提出更換之理由及名單，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本台認為有不適任，需換角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時，須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廠商，並依約定更換後，始得再進行配音。

五、驗收：每節目第一集(樣片檔案)須先送本台審查，經同意後方得進行後續配音。如本台認為有補配、重配、換角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於收受檔案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廠商，廠商須依約定期限內修改完成，再行審查。

六、完成規格：經本台指定需以HD規格完成錄製，並符合播出規範內容之節目檔案，或本台指定之其他規格。(參考基準如下表)

H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Format	MXF
Video Code	XDCAM HD422 Long GOP 50
Frame Size	1920x1080
Coding bitrate(流量)	50Mbps
Time Code_First Frame	01:00:00:00 (drop frame)
Audio	
Forma_Settings_Wrapping	AES3 (8CH , 1-4CH 要 MIX , 5-8CH 無聲)
Sample rate	48.0 KHz
BitDepth/String	24 its

七、其他：

- (一) 廠商依第參條第二項所列之委託服務項目，於計畫書提出之領班與配音員，依實際發包之節目，本台保有調整之權利。
- (二) 第參條第二項所列之委託服務項目，廠商得選擇項次提出計畫書，若有計畫書不完整者，為不合格標。

肆、結案應辦事項：

- 一、所有配音、錄音、修改和預告編剪等工作須在本台要求期限內完成。
- 二、檢送客語配音錄製完成之HD規格（或本台指定之其他規格）檔案(含硬碟)，報本台辦理核銷結案事宜。交付本台時，應提供以下附件：

- (一) HD或本台指定規格檔案：第一音軌(CH-1)為旁白，第二音軌(CH-2)為現場音，第三音軌(CH-3)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左聲道(L)，第四音軌(CH-4)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右聲道(R)。
- (二) HD或本台指定規格檔案、皆須含字幕：第一音軌(CH-1)為左聲道(L)、第二音軌(CH-2)為右聲道(R)，第三音軌(CH-3)為左聲道(L)、第四音軌(CH-4)為右聲道(R)。
- (三) 正確完整之對（旁）白字幕光碟片或檔案一份。
- (四) 配音、錄製及工作人員親簽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
- (五) 以上檔案得儲存於同一硬碟(USB3.0或以上規格)並繳交本台驗收。

伍、計畫書製作：

一、撰寫方式：

- (一) 格式：主要內容以A4紙直式橫書，並加注目錄及頁碼。
- (二) 封面：「110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計畫書。
 1.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2.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3. 本台鼓勵簡約環保包裝，內容請以雙面列印。

二、計畫內容：

- (一) 節目客語重製配音之整體規劃及執行方式(2000字或2張A4紙以內)。
- (二) 領班及主/次要配音員名單，表單如**附件二**。
- (三) 單項報價單，表單如**附件三**。
- (四) 廠商與執行團隊之相關說明；包括(含)廠商相關經驗與實績表現，其中非屬廠商員工者，應事前徵詢其同意，並須檢附同意書，始列入計畫書。
- (五) 依本台提供之紀錄&生活資訊類、兒童及青少年節目類影片及配音稿(請洽客台聯絡窗口)，請檢附模擬客語配音(含稿)，本項模擬客語配音以製作數位檔案方

式繳交，客語翻譯以文稿方式繳交。

(六) 上述之文件除實體紙本之外，也請以數位檔案(隨身碟或光碟)方式繳交。

陸、報價：

一、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 營業稅。

二、標價條件：如公告規定。

柒、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決標方式：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二、本案採用評選方式，複數決標。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投標廠商平均總分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並經簽奉本基金會核定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台優先議價權，如有議價不成，再由本台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以下依此類推。

三、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

(一) 投標廠商對本案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本項權重小計：30%)

(二) 廠商相關經驗與相關資料及投標之客語模擬配音(含稿)：
(本項權重小計：35%)

(三) 預算合理性： (本項權重小計：20%)

1. 單項報價單，表單如附件三。
2. 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四) 其他增值服務(例：配音卡司、片頭尾曲、名人推薦或其他增值特別製作)
(本項權重小計：5%)

(五) 簡報及答詢(本項權重小計：10%)

四、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玖、審標與評選

一、資格審查：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資格不符者，視為不合格標。

二、計畫書評選：

(一) 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二) 廠商簡報：

1. 合格廠商應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 5 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

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題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總計15分鐘內。

2.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3. 簡報之時間及地點：資格審查完成後，由本台擇期召開簡報評選。

(三) 評選：

1. 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依「110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客語重製配音」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2.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100分。各投標廠商其總分8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低於80分者為不合格。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3.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4. 總序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若標價仍相同時，於評選委員會會議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履約保證金：

- 一、立約廠商應於決標後之次日起30天內繳納每項次之節目類型新台幣2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俟本案驗收合格及完成播出後，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拾壹、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5%計算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5%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本台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台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拾貳、罰責：

得標廠商承製之配音節目，若發生影響本台播出之情事，或製作品質經貳次修改仍無法得到改善者，本台有權終止其合約，該項節目改由第二順位者承接配音。

拾參、契約價金之付款條件：

- 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應於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前依合約規定完成。

(一) 第一期款：廠商完成配音後，將全集數播出檔案送交本台審核時，檢具發票或

收據，請領承作價格總經費之45%。

(二) 第二期款：廠商完成配音後，將全集數播出檔案、分軌檔案(含儲存之硬碟)送交本台審核通過後，檢具發票或收據，請領承作價格總經費之55%。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台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5%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本台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本台通知仍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本台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